

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22〕1号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县对下财政分配关系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2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〔2019〕2号文件财政预算管理等事项的通知》（鲁财预〔2019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，以充分释放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活力，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县以下财政收入划分体制，加快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县以下财政关系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健全收入分享机制。通过核定收入分享基数，划定分享比例，促进新增财力在级次、镇（街道）间合理配置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2.强化激励约束。建立收入上台阶奖励机制，调动镇（街道）积极性，激励经济欠发达的镇（街道）加快发展，逐步增强自身财力。

3.健全基本财力保障机制。对自有财力无法保障“三保”支出的困难镇（街道），县财政给予一次性缺口补助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健全收入分享机制，建立上台阶激励机制

1.按照上级财政体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除石油、电力、高速公路、铁路等跨区域经营特殊企业外，以镇（街道）2019—2021年地方税收收入平均数为基数，自2022年起，比基数增长部分，县与镇（街道）按照3:7的比例分成。分成部分执行中作为镇（街道）收入，年终通过体制结算统一上解。收入分享机制执行期间，如遇上级体制调整，则县对镇（街道）财政体制也相应调整。

2.对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1.5 亿元、1 亿元、5000 万元的街道，分别给予 4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的镇，分别给予 30 万、50 万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奖励资金全部由镇（街道）统筹用于当地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3.继续执行原街道定额上解政策，鱼邱湖、人和、汇鑫三个街道每年分别上解 4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1000 万元，重点用于财力薄弱镇（街道）的转移支付，支持全县区域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健全基本支出保障机制和县级统筹约束机制

4.健全县对镇（街道）均衡性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，促进镇（街道）间财力均衡；按照“保基本、补缺口”的原则，加大对困难镇（街道）的补助力度，对三保支出年度有缺口的困难镇（街道）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确保“三保支出”需求。

5.根据预算法、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管理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镇（街道）继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镇（街道）地方财政收入全额缴入县级金库，统一管理。镇（街道）工资与县直同步调拨资金、同步发放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“点对点”调拨。

6.除工资类、专项转移支付外的其他资金，由县财政结合镇（街道）可用财力和库款情况，优先保障超收镇（街道），按月拨付调度资金，原则上不再超财力拨付。以前年度超拨调度资金，视财力情况逐步消化。

7.大力支持总部经济、平台经济和服务业发展，坚持“全县一

盘棋”的思想和标准，促进县域经济稳定、有序发展，切实杜绝影响经济秩序的行为，并从体制上予以保障和约束。

（三）建立“三区共建”保障机制，支持飞地经济发展

8. 县城规划区外的土地出让收入，除土地征、迁等成本支出和必须的各项计提外，全部拨付镇（街道），支持镇（街道）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、新型工业集聚区、美丽乡村居住区建设。

9. 镇（街道）引进落地到开发区的企业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出台的《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执行。

（四）完善县对开发区管理体制

10. 按照《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开发区加快发展，开发区参照镇（街道）管理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除上解上级和专项收入外，全部用于开发区发展。

11. 继续将开发区作为特殊预算单位进行财政财务管理，实行收支独立核算，适时强化开发区独立核算主体地位，充分赋予开发区理财自主权。

12. 开发区辖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（除房地产开发外），除土地征、迁等成本支出和必须的各项计提外，剩余部分安排开发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（五）明确新增重大民生支出负担比例

13. 新增重大民生支出，除上级转移支付外，剩余部分实行镇（街道）分类负担的办法，一类：鱼邱湖街道、汇鑫街道、人和

街道，自行负担；二类：其余 9 个镇，县本级负担 50%，各镇负担 50%。上级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要求办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调整和完善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，是新形势下推动我县财税领域制度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，对于调动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树牢“两种思维”“四种理念”，认真落实“三个强化”“六个干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确保改革后新体制平稳运行。其他体制结算事项，仍按原体制执行。特殊事项实行一事一议。

本意见执行期为 3 年，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